

## 113 年度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人員業務研習班計畫

- 一、目的：為增進本部及所屬主計機構會計人員熟諳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採購監辦之專業知能，以提升會計服務品質，協助基金業務之推展。
- 二、研習對象：本部及所屬主計機構承辦作業基金之會計人員，計 91 人（如參加名冊）。
- 三、研習日期：
  - 1、佐理人員班：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 2、主辦會計班：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 四、研習地點：本部矯正署。
- 五、研習方式：實際案例探討相關法規及錯誤態樣為主，並輔以經驗分享及座談等方式進行講授，俾加深學習效果。
- 六、研習課程及授課人員：如後附課程表。
- 七、經費需求：
  - （一）差旅費：由研習人員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報支。
  - （二）膳食及講座鐘點費：於本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
  - （三）車租及點心餐盒：考量本次研習人員遍布全國各地，且研習結束後回程路途遙遠，擬安排桃園客運接送研習人員往返桃園火車站、高鐵站及本部矯正署，並提供點心餐盒，所需經費於該基金管理會年度預算列支。
  - （四）本次研習計畫所需經費約 67,275 元（詳後附經費概算表）。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